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51號

債 權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債 務 人 張紘睿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99,898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88,263元自民國114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4.99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張紘睿於104年2月間向聲請人申請信用卡，經聲請人核發使用，依約持卡人即得於信用卡特約商店簽帳消費及使用相關產品，但應於每月繳款截止日前繳付簽帳款，逾期繳付者，就尚未清償之帳款應另給付利息及違約金。

(二)債務人迄113年12月底尚積欠聲請人199,898元整未為清償（手續費5,630元整、消費款101,113元整、預借現金8,000元整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79,150元整、已到期之利息5,305元整及違約金700元整），雖經聲請人屢次催討，仍不還款，為此確有必要督促其給付上述積欠之金額及其中代償費、消費款、預借現金、尚欠之分期付款總餘額之部份，計新臺幣188,263元自114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4.99%計算之利息。

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0

01 8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督促
02 其履行，另因債權人不明債務人是否仍在監所，懇請鈞院依
03 職權調取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查詢，若債務人
04 仍在監所，請鈞院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送達，實感德便。

0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08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09 ※附記：

10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12 請勿庸另行聲請。

13 三、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，請債權人
14 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
15 令。